

沈环浑南审字〔2026〕5号

关于航空发动机叶片、燃气轮机叶片生产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发动机叶片、燃气轮机叶片生产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6-2号，厂区总占地面积26666.67平方米，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更换1套真空热处理炉、1套脱蜡釜、1套脱芯釜、1套晶粒度检测线、1套25T压蜡机，设备更换后产能不变。新增1套0.05t真空感应熔炼炉、1套0.5t真空感应熔炼炉、1套压蜡机，11套电阻炉、3套浮砂机、2套淋砂机。扩建后主要产品：年产扩张片35吨/年、收敛片吨/年、连杆20吨/年、旋流器20吨/年、浮动壁瓦15吨/年、护环20吨/年，工作时长由每日工作8小时，增加至每日工作16小时。

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熔炼等冷却废水、蜡膜清洗水、脱蜡水、晶粒度检测废水、荧光检测废水、切削液废水、生活污水，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蒸馏残渣、废包装物（废酸桶、废碱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乳化液桶等）、废活性炭、废油

抹布、废布袋（熔炼工序）、粉尘（熔炼工序），浇冒口、废蜡、废金属屑、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泥浆、废壳、废砂、废钢丸、废焊条、不合格产品、收尘灰（修磨、切割、焊接、制壳等工序）、废布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全部生产工序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抽真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化蜡、制蜡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与现有项目的化蜡、制蜡膜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修磨（砂轮、抛光等）工序废气颗粒物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脱蜡工序废气依托现有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焊接、抛丸、吹砂工序废气颗粒物依托现有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制壳（投料、涂层）工序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晶粒度检测（腐蚀）废气氯化氢依托现有负压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放；两套蜡膜组合工作台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型壳焙烧需置于全密闭焙烧炉中，焙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含镍高温合金熔炼、浇注废气，产品熔炼、浇注废气，试验熔炼、浇注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磨床打磨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气体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定期进行除臭；车床打磨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油雾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DA009、DA010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熔炼等冷却废水、蜡膜清洗水、脱蜡水、晶粒度检测废水、荧光检测废水、切削液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熔炼等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蜡膜清洗水、晶粒度检测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经晶粒度废水处理系统(酸碱中和)处理后蒸发，蒸发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荧光废水经荧光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回用荧光检验工序；脱蜡水蒸发不外排；切削液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及熔炼等冷却废水中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蒸馏残渣、废包装物（废酸桶、废碱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乳化液桶等）、废活性炭、废油抹布、废布袋（熔炼工序）、粉尘（熔炼工序）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浇冒口、废蜡、废金属屑、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泥浆、废壳、废砂、废钢丸、废焊条、不合格产品、收尘灰（修磨、切割、焊接、制壳等工序）、废布袋、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